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彼得哥什	
合作單位	卡基米日維爾基 Kazimierz Wielki University in Bydgoszcz	
負責人名銜	Dr. Anna Sroka, Assistant Professor	
擬聘教師數	1	
聘期起迄	114 年 10 月 01 日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具備華語教學碩士(或以上)學位、具備華語教學經驗及跨文化溝通能力者資格者優先考量。</p>	
待遇	稅前月薪	5,270 波幣(PLN)
	其他待遇	<p>1. 健康保險。</p> <p>2. 參與研究及學術活動。</p> <p>3. 協助尋覓住處。</p>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教授各方面應用華語，如基礎課程、會話、語音、寫作、閱讀理解、聽力理解等。</p> <p>2. 教學時數：每學年 360 小時，每學期 180 小時。每個教學單元為 45 分鐘，課程通常持續 1 小時 30 分鐘(通常每週 6 節)。</p> <p>3. 教材：臺灣教材或教師自編教材。</p>	
教學期間注意事項	無	
授課對象	該校學生(零基礎至中級)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p> <p>(1) 英語申請信(說明應聘動機)；</p> <p>(2) 中英文履歷表(含國內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p> <p>(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p> <p>(4) 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影本；</p> <p>(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得俟取得學位文件後補繳)。</p> <p>2.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請所屬學校於截止日前發送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以電子公文傳送)，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3. 其他符合資格之申請者，請於臺灣時間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整合為 1 個 PDF 電子檔(檔案容量不逾 5 MB)，以申請人英文姓名為檔名存檔，寄達「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逾期不受理。</p>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limit.edu.tw/Sc">https://limit.edu.tw/Sc</a> )登錄註冊, 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4 年 05 月 09 日 17:00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4 年。</p> <p>4. 本案申請者, 經核定錄取,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 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 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 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 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 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 應參與行前講習, 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 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 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有關申請方式請洽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 曾素貞組長  電郵: <a href="mailto:poland@mail.moe.gov.tw">poland@mail.moe.gov.tw</a>  電話: +48-22-213-0081</p> <p>有關聘用資格條件請洽校方:  Kazimierz Wielki University, Faculty of Linguistics  Anna Sroka: <a href="mailto:annasroka@ukw.edu.pl">annasroka@ukw.edu.pl</a></p>